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柴森茂中医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45UDLJ73
法定代表人	柴森茂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1-16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柴森茂中医诊所涉嫌为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处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其进行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8/0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